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1-05500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7 日 15 時 28 分，發現訴願人

騎乘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松山區○○街○○號前三輪車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989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5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1-055006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植違反地點為同址○○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0842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1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

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

，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居住於內湖區，步行至路口、巷口，都有垃圾車、回收車可處理或棄置時段，豈有使用專用垃圾袋處理好後，千里迢迢載運跨區放置於「松山區○○街○○號前」三輪車上之理；且○○街無○○號、○○巷，又違規行為之時間為 4 個月前，為訴願人上班時間。訴願人不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三輪車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7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垃圾包）查證紀錄表、收文號 101 年

9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10132084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居住於內湖區，豈有載運系爭垃圾包跨區放置之理，以及違規行為之時間是其上班時間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 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9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1

0132084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一、本案為行為人騎乘車號 XXX-XXX 至○○街○○號前違規丟棄垃圾包至上述地點，員騎車追趕至○○○路○○段與○○街交叉口始將違規行為人叫住，經員說明違規原由並出示本局證件後，行為人始出示健保卡交由員填寫舉發通知書，後行為人拒簽……。」有採證照片影本 2 幀附卷可憑。又本件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見並經訴願人提示健保卡證件，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確認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是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三輪車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